

尼木县司法局文件

ལྷོ་མོ་རྫོང་གི་བྱིན་ཁུངས་འཛིན་ཅུང་གྱི་ཡིག་ཆ།

尼木县司法局关于调整公布《尼木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尼木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试行）》等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尼木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自本清单公布之日起，清单所列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以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当报请所属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制定

机关办公机构、合法性审核机构及相关起草单位的职责权限，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合法性审核、审议和公布、备案、清理等各项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要求。

三、《尼木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调整情况，及时核实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尼木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附件：

尼木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县政府

尼木县人民政府

二、县政府办公室

尼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三、乡镇人民政府

尼木县塔荣镇人民政府

尼木县吞巴镇人民政府

尼木县普松乡人民政府

尼木县续迈乡人民政府

尼木县尼木乡人民政府

尼木县卡如乡人民政府

尼木县帕古乡人民政府

尼木县麻江乡人民政府

四、县政府组成部门

尼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能源局、县统计局）

尼木县教育局（县体育局）

尼木县公安局

尼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尼木县司法局

尼木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尼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

尼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分局

尼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尼木县交通运输局

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尼木县经信和商务局

尼木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尼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尼木县应急管理局

尼木县审计局

尼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尼木县社会工作部

四、县其他机构和单位

中共尼木县委办公室（县委机要保密局）

中共尼木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中共尼木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尼木县委组织部（公务员局）

尼木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尼木县气象局

尼木县邮政管理局

尼木县税务局

尼木县消防救援大队